

签协议搭伙养老,意外摔伤后费用引纠纷

法院:互助养老约定不能免除子女法定赡养义务

近年来,互助结伴养老逐渐走入大众视野。不少老年人跳出传统养老模式,选择与他人结伴相互照料,以此慰藉晚年情感,缓解家庭养老压力。民间签订的互助养老协议能否替代子女赡养责任?老人在结伴生活中遭遇意外,相关损失该由谁承担?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追偿纠纷案件,为探索新型互助养老模式划清了法律边界。

1 一纸互助协议 开启暮年结伴生活

年过七旬的朱大爷与张女士,希望以结伴互助的方式安度晚年。2021年2月,在当地村委会见证之下,二人自愿签署《老人组合协议》,张女士的三名儿子到场签字捺印,确认协议效力。

按照协议约定,张女士搬至朱大爷家中共同居住,两位老人互相

照料,携手养老。协议对生活开支、医疗费用分担、照料责任、后事处置等现实问题作出明确约定:张女士就医产生的医药费,1000元及以下由朱大爷承担,超出1000元部分由张女士的三名儿子共同负担;如需长期住院,则由张女士的儿子负责陪护照料。同时约定,

两名老人若一方离世,后事及相关费用由各自子女负责,三名儿子每月还需向母亲支付每人100元零用钱。

协议签署完后,张女士搬入朱大爷家中。4年间,两位老人朝夕相伴,彼此扶持。本以为可以平稳走完晚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打破了这份平静。

2 意外摔伤引纠纷 垫付费用遇履约僵局

2025年7月21日,张女士在朱大爷家中不慎摔倒,多处受伤,随即被送往当地医院,住院共计10天。此次受伤产生医疗费合计7262元,经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3558元,全部由朱大爷先行垫付。

按照此前签订的互助协议,朱大爷向张女士的三名儿子追偿已经垫付的各项开支。三兄弟之中,仅小儿子主动履行约定,支付

对应份额医疗费1186元,大儿子与二儿子拒绝承担任何费用。

朱大爷认为,张女士摔伤后,除医疗费用外,康复阶段产生的护理费、营养费、生活费等均属必要支出,理应由三名子女共同承担。多次协商沟通无果,朱大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三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庭上,各方分歧凸显。大儿

子、二儿子提出抗辩,双方协议约定老人之间互相照料,照顾张女士属于朱大爷约定义务;本次系意外摔伤,并非协议当中所指“病痛”,不在子女承担费用范围之内,护理费、营养费等开支,属于结伴照料中的情理行为,子女无需为此买单。

三方各执一词,案件的焦点集中于:民间互助养老协议是否能够免除子女法定赡养义务?

3 互助可约定权责 赡养不能协议豁免

米易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老人组合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签约各方应当依约履行义务。张女士居家意外摔伤,虽不属普通疾病,但受伤后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均属伤情康复必不可

少的支出。法院同时着重强调: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属于法定义务,具备法律强制力,不会因民间互助养老协议的存在而被免除、转移或者减轻。

老人之间的互助约定,仅能调整结伴养老过程中的民事权利义务,分配生活成本,却不

能替代法律赋予子女的赡养责任。结合全案证据、实际开支与各方履约情况,法院作出判决:大儿子、二儿子分别向朱大爷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生活费、营养费共计1886元;已支付部分医疗费的小儿子,另行支付护理费等700元。 唐万贵

夫妻约定财产归一方所有,是否有效

张某与田某系夫妻,育有一子张小某。在张小某5岁时,父亲张某因病去世。张某生前曾与妻子田某签订书面夫妻财产协议,明确约定夫妻共同所有的某小区房屋、某小型轿车及二者产生的全部收益归田某个人所有,张某自愿放弃对应财产权利。张某去世后,张某的父母不配合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田某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夫妻财产协议有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核心争议焦点为张某生前与田某签订

的夫妻财产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该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经笔迹鉴定确认协议签字为张某本人书写,可认定该行为系张某本人作出。

法官表示,夫妻约定财产制是夫妻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婚

前、婚后财产归属等事项,部分或全部排除法定夫妻财产制适用的制度,核心是确定夫妻婚前与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权归属。相较于法定财产制,它灵活性更强,更能适配多元的家庭生活需求,也充分尊重了婚姻双方对自身财产处置的意思自治,在效力上优先于法定财产制,仅在当事人未作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无效时,才适用法定财产制。因此该协议被依法认定为合法有效。 刘元静

做理疗时绊倒致残 养生馆被判赔4万

随着康养消费日趋普及,不少老年人选择到养生馆进行理疗保健。养生场所设备管线繁杂,加之老年群体身体机能偏弱,潜藏诸多意外伤害风险。近日,重庆南川区法院审理了一起老人在理疗时被设备线缆绊倒,造成十级伤残的侵权纠纷,法院依据民法典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关规定,结合老年消费群体特点划分双方过错,明确养生场馆适老化安全保障义务边界。一审判决养生馆经营者李某赔偿受伤老人王某40199.88元。

去年5月,王某在李某经营的某保健养生馆使用艾灸体验机,在体验完毕起身离开时,被另一台艾灸体验机的电源线绊倒在地。当日,李某将王某送到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医,王某被诊断为外伤后疼痛、肩袖损伤等。去年11月,某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王某构成十级伤残。王某认为,某保健养生馆作为经营场所,因为设备电线混乱导致自己受伤,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遂诉至南川区法院。

南川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考虑到老年消费群体特殊的身体机能状况,保健、理疗、养生等经营机构应采取更为审慎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对理疗设备的线路进行合理归置、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及保持通道畅通等,经营机构怠于履行义务,造成老年人受损伤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侵权责任。

而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长期在该养生馆进行理疗,也有注意自身安全的义务,以保证避免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因其自身未尽到谨慎的安全注意义务,对自身受伤存在一定过错,故应依法减轻被告的责任。

对此,法院判决被告李某赔偿原告王某40199.88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朱颂扬